

陳寅恪

一个教育学问题

刘晓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陳寅恪

一个教育学问题



刘晓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寅恪：一个教育学问题 / 刘晓东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9

ISBN 978 - 7 - 5004 - 7969 - 7

I. 陈… II. 刘 III. 陈寅恪 (1890 ~ 1969) —教育思想—研究 IV. G40—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8861 号

责任编辑 史慕鸿
责任校对 周 昊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50 × 960 1/16

印 张 26.25

插 页 2

字 数 340 千字

定 价 47.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作为背景：一段教育思想史

第一章 传统教育体系的破产	(3)
第一节 教育思想的破产	(4)
第二节 教育组织的破产	(11)
第三节 教育内容的破产	(14)
第四节 教育信用的破产	(21)
第五节 由教育破产出发的理论反思	(27)
第二章 近代教育思想的探索	(35)
第一节 从洋务学堂到戊戌维新中的教育变革	(35)
第二节 近代教育思想概观	(40)
第三章 曲折发展的统一的民族国家教育	(53)
第一节 辛亥革命之后教育发展的大势	(53)
第二节 徘徊在文化专制边缘的教育指导思想	(82)
第三节 战时状态和阶级斗争对教育发展的影响	(104)

第二部分 陈寅恪,作为教育家及其思想

第一章 陈寅恪教育事略 (117)

第一节 兴亡满眼人间世

——游走在古今、中外之间 (117)

第二节 续命河汾

——作为教育家的陈寅恪 (131)

第二章 平生所学宁堪赠

——对陈寅恪教育思想基础的考察 (157)

第一节 “一寸残山一寸金”

——陈寅恪的爱国主义情怀 (158)

第二节 “本根未死,终必复振”

——陈寅恪的文化观 (176)

第三节 “不自由,毋宁死”

——陈寅恪的自由、独立观 (193)

第四节 “述事言情,悯生悲死”

——陈寅恪的感情世界 (263)

第三章 种花留与后来人

——陈寅恪教育思想的基本内涵 (275)

第一节 “吾国大学之职责,在求本国学术之独立”

——陈寅恪的教育地位观 (278)

第二节 “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

——陈寅恪的教育功能观 (307)

第三节 “春风桃李红争放”	
——陈寅恪的成才观	(317)
第四节 “治学之士”,必先“预流”	
——陈寅恪的教学观	(332)
第五节 “旧派失之滞,新派失之诬”	
——陈寅恪的学风观	(343)
第六节 “灌园甘任郭驼峰”	
——陈寅恪的师生观	(355)
第七节 碧海青天自纪元	
——余论:关于陈寅恪的教育学价值	(367)
附录 陈寅恪教育年谱简编	(375)
跋	(415)

第一部分

作为背景：一段教育思想史

第一章

传统教育体系的破产

中国官学经历了春秋战国时期的礼崩乐坏之后，两汉围绕“独尊儒术”的文教政策，逐渐恢复并完善自己的教育系统，经过以后各个时期的不断努力，并经历了隋唐科举制度的创建，其间夹杂了官学与私学的斗争与妥协，至于明清，已经完全定型，并趋于僵化。在讨论陈寅恪的教育思想之前，作为背景，这一僵化的趋势和其间掺杂的斗争，是不能回避的内容。

事实上，在近代以前的中国，读书除了进入官僚系统之外，几乎没有别的出路，所以官学的影响是绝对性的，学校教育自然也就与取士制度紧密相连。取士制度对于人才考核的指导思想、具体内容以及方式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左右了学校教育对于人才的培养，而考察这一时期的传统教育，正如鲁迅后来回忆的：

……清朝的末年，孔夫子已经有了“大成至圣文宣王”，这一个阔得可怕的头衔，不消说，正是圣道支配了全国的时代。政府对于读书的人们，使读一定的书，即四书和五经；使遵守一定的注释；使写一定的文章，即所谓“八

殷文”；并且使发一定的议论。^①

由此，我们又不能不得出结论：即传统教育体系从指导思想、教育内容到教育结果，已经是彻底破产了。

第一节 教育思想的破产

重视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对于治理国家的作用，可以说是历代统治者的共同特点，早在汉代，董仲舒就曾建言：“养士之大者，莫大于太学；太学者，贤士之所关也，教化之本原也。”^②太学即中央官学，可见，兴办中央官学乃是为了培养统治人才。实际上对于地方教育及私学，历代统治者丝毫也没有放松，并且控制越来越严苛，但这种控制到晚清社会实际上已经被它自身严重地破坏了，典型地体现为学规的森严和文字狱的盛行。

清朝统治者在立国之初便制定了“兴文教，崇经术，以开太平”^③的文教政策。所以其教育指导思想是与其总的政治方针和文化政策相一致的，他们崇尚儒家经术，大力提倡程朱理学，作为巩固统治的精神支柱和办学的指导思想。在中央和地方广泛设立各类学校，顺治、康熙、雍正、乾隆时期，学校教育得到了恢复和较大的发展。但这一“恢复”和“发展”，是越来越明确

① 鲁迅：《在现在中国的孔夫子》，《鲁迅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14页。

② 《汉书·董仲舒传》，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512页。

③ 《清史稿·志第八十一》：世祖福临于顺治七年谕礼部：“帝王敷治，文教为先。臣子致君，经术为本。自明末扰乱，日寻干戈，学问之道，阙焉未讲。今天下渐定，朕将兴文教，崇经术，以开太平。尔部传谕直省学臣，训督士子，凡理学、道德、经济、典故诸书，务研求淹贯。明体则为真儒，达用则为良吏。果有实学，朕必不次简拔，重加任用。”《清史稿》第12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14页。

地直接指向科举的，全国教育总体的目标也就越来越倾向于为科举服务。单就地位比较独特的书院而言，经历了顺治年间沉寂，康熙年间复苏，至雍正十一年以后勃兴的发展过程，其数量之多，远过前代，而且遍及一些边远省份。但在政府的控制下，书院的职能远远不同于两宋的书院，官学化现象日趋严重，绝大部分书院都成为准备科举考试的场所。

清朝统治者更制定种种学规，加强对学校的管理与控制。其中最著名、影响最大者有三：颁布于顺治九年（1652年）的《卧碑文》、颁布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的《圣谕十六条》和颁布于雍正二年（1724年）的《圣谕广训》，仅举《卧碑文》如下：

《卧碑文》，亦称《训士卧碑文》。首列本文的主旨：

朝廷建立学校，选取生员，免其丁粮，厚以廩膳，设学院学道学官以教之，各衙门官要以礼相待。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诸生皆要上报国恩，下立人品。^①

具体内容为八条：

一、生员之家，父母贤智者，子当受教。父母愚鲁或有为非者，子既读书明理，当再三恳告，使父母不陷于危亡；一、生员立志，当学为忠臣清官。书史所载忠清事迹，务须互相讲究，凡利国爱民之事，更宜留心；一、生员居心忠厚正直，读书方有实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术邪刻，读书必无成就，为官必取祸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杀其生，常宜思省；一、生员不可干求官长，交结势要，希图进身。若

^① 《清朝文献通考·学校考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一、生员当爱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门不可轻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许家人代告。不许干与他人词讼，他人亦不许牵连生员作证；一、为学当尊敬先生。若讲说，皆须诚心听受，如有未明，从容再问，毋妄行辨难。为师亦当尽心教训，勿致怠惰；一、军民一切利病，不许生员上书陈言。如有一言建白，以违制论，黜革治罪；一、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乡曲。所作文字，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①

要求读书人把做孝子、忠臣、良吏作为目标，不许建言、结社，等等。不难看出，其本质思想就是禁止学生过问社会现实问题，同时更剥夺了结社和出版的自由，因而学术也就得不到真正意义上的鼓励。

至于文字狱，更是与统治阶层在教育上严酷统治的内在思路一脉相承。

文字狱在专制社会可说是一种必然的现象，如北宋“乌台诗案”就是著名的一例，此案中苏轼被审查的诗有一百多首，本人几遭灭顶之灾，出狱后仍被一贬再贬，受牵连的亲友达三十九人，是一起著名的文字狱。据上海书店编《清代文字狱档》，从乾隆六年到乾隆五十三年四十八年间大大小小的文字狱就达近七十起，^②加上其他各个时期的，清代文字狱达一百多起，历朝虽然也不乏其事，但在总体上以数量和影响论，清代的文字狱可谓历朝之冠。

杨乾坤《中国古代文字狱》将文字狱分为十三类：华夷狱、反对本朝狱、冒犯皇帝狱、讪谤怨望狱、朋党狱、离经叛道狱、

^① 《清朝文献通考·学校考七》。

^② 上海书店编：《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上海书店 2007 年版。

触忌犯讳狱、妄议朝政狱、妖言煽惑狱、狂悖狱、恶逆为伍狱、冥顽不化狱、诬民惑世狱,^① 大约是就其起因而分, 并且稍嫌过细, 未深入实质。

其实略而言之, 清代文字狱无非三类:

一是纯粹的政治事件, 如曾静案,^② 以纯粹的政治事件而起, 间涉文字之罪, 并由此而大事株连。

二是以文设忌, 横加迫害。清政府为加强思想控制, 人为设置思想与学术禁区(或禁忌), 对触及者不论有心还是无意, 均严酷打击。

由此而衍生出第三类, 即摘章择句、吹毛求疵、深文周纳, 专事陷害者。

不论哪一类, 说到底, 都不过是统治者猜忌多疑, 而权力又不能受到根本限制所致, 鉴于这样的背景, 将所有文字狱都统而称之为政治事件亦无不可, 所不同者, 在其具体的影响稍异而已。

中国文人历来就有私人著述、吟咏的传统, 有刊刻、交流的传统, 其中既有严肃的学术著作, 也不乏畅叙幽情、品味山水之类的写景抒情之作。这本是文化发达的很好体现, 但在专制社会, 却受到种种限制, 前述乌台诗案可见一斑, 后世则有愈演愈烈之势, 如明初著名的魏观案、胡惟庸案和蓝玉案, 开国 13 年就三度大开杀戒, 受害者达万人以上, 虽非专门的文字狱, 但其中文人受株连者不计其数, 至于后来的方孝孺案更是开了“诛十族”的先河。但是, 总体而言, 文字狱如清代之严苛者实属罕见。

如康熙十三年(1674 年)邹漪因刻《鹿樵纪闻》入狱案,

① 杨乾坤:《中国古代文字狱》,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7—12 页。

② 上海书店编:《清代文字狱档》, 第 533—593 页。

《鹿樵纪闻》即《绥寇纪略》，吴伟业于顺治九年所辑，专记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经过与明宫闱朝局败亡史事，分为十二卷。吴伟业逝后，梁溪县人邹漪出于“故人子弟之义”，卖屋筹资将该书刻板，目的是“一以备放失旧闻，一以表章前辈著述”。而当时地方政府已规定将所有书刻申明立案，经查《鹿樵纪闻》全书，本无当朝忌讳之文字，更无讥谤悖逆之词句，唯因“凡例所列大事记，似为蛇足”，便将邹漪拘捕入狱。此是一小案，而文字狱罗网之细密严苛可见一斑，至于因明史研究获罪者更不在少数，本来，明清易代，后来收藏明末史料、撰述明代史事，或对满汉区别稍作怨言，一为学术兴趣，一为制度批评，或有同情前朝之心，而大多并无颠覆现政权的企图，却也因此而书焚人罪乃至身死家破。

更有甚者，盯住“一把心肠论浊清”（胡中藻），“明朝期振翻，一举去清都”（徐述夔），“夺朱非正色，异种也称王”（沈德潜）之类，大加诛讨，正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连一度为乾隆皇帝御用文人的沈德潜也不能幸免，死后多年还被开棺戮尸。

文字狱之外，清政府还大力实施禁书、焚书政策，对那些被认为不利于统治的书籍进行查禁和销毁。仅乾隆三十八年到四十七年之间，先后焚书24次，烧毁书籍538种，13862部。^①另据统计，有清一代被禁毁图书多达3236种，^②实际上被禁被毁的书籍可能远远不止这些。禁书与文字狱构成统一的整体，是传统文教政策趋于破产的重要标志。

有学者认为，中国古代的禁书标准，大致说来有王朝观念、皇权观念、种族观念、宗教观念、正统观念（官方思想）、道德

^① 孙培清主编：《中国教育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2000年版，第254页。

^② 王彬主编：《清代禁书总述》，北京：中国书店1999年版。

观念、党派观念与权者观念,^①说到底,文字狱以读书人为对象,意在控制思想,实行文化专制,历代统治者兴文字狱的理由也大致相仿佛。清代乾隆四十三年(1778)的“刘翱《供状》案”中,湖南巡抚李湖奏折中的论述,就颇能代表所有统治阶级的意见:

士习浇漓,冠履不辨,凡稍识之无之人句读不明,动辄调弄笔墨,冒上无等,錮习相沿,恬不为怪。若非申明国宪示以创惩,俾咸知警改,必致旧染日深,罔知大义,殊与风俗人心所关非细。^②

读书人不能有自己的思想,尤其不能有以下犯上的思想,否则便会影响社会风气,影响统治秩序,因此必须严肃处理,并且要从重从快。在此思想指导下,专制社会文字狱迭起自是顺理成章。

对文字与思想的恐惧是专制社会的基本特征,传说仓颉造字,“天雨粟,鬼夜哭”,^③这绝不仅仅是说文字创始之伟大,而更反映了专制者对文化主导权可能下移的恐惧乃至憎恨。所以后来对文化权和思想权的控制几乎为历代统治者寤寐求之,西汉以后,独尊儒术,诸子百家的思想渐渐从体制上处于从属地位。两宋以后,理学逐渐形成,到了明清被钦定为官方正统,上升为国家意识形态,甚至理学之外其他的儒学学理的探讨都受到压制,从此,皇权统治的思想日益狭隘,日益专制,社会文化在整体上都日益体现为文字狱的特征,目力所及之内,举凡文字,都要被一审再审,发展到清代,所谓康、雍、乾盛世,

① 王彬:《禁书·文字狱》,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② 上海书店编:《清代文字狱档》,第217页。

③ 《淮南子·本经训》,刘康德:《淮南子直解》,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50页。

禁书之举达到顶点，与中国社会高度集权、官方思想极端专制僵化相适应。

思想的暴力是最大的暴力，而与之相应的监禁、流放与死亡，更加剧了这种暴力所带来的恐惧，清初诗人王撰《闻雁有感》诗云：“数声哀怨满天闻，无限离愁寄白云。赠缴每从文字起，书空咄咄却忧君。”^① 龚自珍更进而描摹当时的“士态”：“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② 充分表露了知识分子的面对文字狱时内心的恐惧和文字狱对思想与学术的深刻影响。

可以看出，文字狱的特点，一是思想控制，二是深刻的恐惧感，三是影响的发散性。专制时代，大多以教育为思想控制手段，所以讨论其教育官方思想时，我们所能用的资料，其实大多就是其文化控制手段及其思想，文字狱之兴，虽然并非简单的教育事件，但它对教育的影响不可低估。

文化上的专制是最高层次的专制，它是专制社会发展到最高阶段的产物，这时候，政权运作已经构成完备的专制体系，密布于国家行政网络中的官吏系统同时也成为警察系统，对人身的控制已达到顶点，对思想的控制也已积累起足够的经验。但是，专制者同时必然是孤独者和恐惧者，而最大的恐惧莫过于对不可见的危险的恐惧，而这个危险就是思想。当这种恐惧逐渐成为专制者的思想基因，统治者对自身影响力产生根本性怀疑，文化专制和愚民必然会成为他首选的工具，具体地就会集中体现在文化教育上。如此形势，自然不能允许教育继续有自己的空间。

① 转引自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版，第400页。

② （清）龚自珍：《咏史·金粉东南十五州》，《龚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71页。

第二节 教育组织的破产

清朝的教育机构，在鸦片战争前后，在形式上是相当完备的。“有清学校，向沿明制。京师曰国学，并设八旗、宗室等官学。直省曰府、州、县学。”^① 官学在中央有国子监，有专为宗室和觉罗氏子弟设立的宗学和觉罗学等贵胄学校，有主要面向满族官僚子弟的八旗官学等；在地方则有府、州、县、卫儒学等，并且在顺治以后还陆续有所增益。^② 私学根据程度大致分为启蒙教育的“私塾”和专经教育的“经馆”等。另外还有大量官学化程度不等的书院。^③ 所有这些，构成了一个从中央到地方、从启蒙教育到高等教育（尤其是高等文官教育），系统完整并有较大灵活性的教育组织系统。

但机构上的完备不等于实际组织与运行的正常。

实际上，在早期，统治者对教育还是比较郑重其事的：

清代临雍视学典礼綦重。顺治九年，世祖首视学。先期行取衍圣公、五经博士率孔氏暨先贤各氏族裔赴京观礼。帝释奠毕，诣彝伦堂御讲幄。祭酒讲四书，司业讲经。宣制勉太学诸生。越日，赐衍圣公冠服，国子监官赏赉有差。各氏后裔送监读书。嗣是历代举行以为常。乾隆四十八年谕曰：“稽古国学之制，天子曰辟雍，所以行礼乐、宣德化、昭文

① 《清史稿·选举一》第12册，第3099页。

② 同上书，第3114页。

③ 顺治九年（1652年），曾明令禁止私创书院。直到雍正十一年（1733年）下令全国各地兴建书院才真正解除。不过，虽然在此之前书院之禁未开，期间如康熙朝，禁令也并未得到严格执行，故也有一些著名的书院被修复。雍正开禁之后，清代的书院飞速发展，但各地设立书院之权大多数把握在官员之手，并像官学一样，执行官学的办学方针，也获得由国家拨给的经费，事实上成为官学的组成部分。